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1993年11月24日,星期三

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英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嗣后: 弗雷谢特夫人(副主席)
(加拿大)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33(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 (a) 秘书长的报告A/48/264和Add.1, Add.2和Add.2/
Corr.1, Add.3和Add.4)
- (b) 决议草案(A/48/L.28)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后冷战时期的有利国际气候提供了一次考验联合国在正义和法治基础上实现无冲突世界的能力的独特机会。国际舞台上目前发生的根本性变化重新唤起了对联合国最终能象其缔造者设想的那样平稳和有效地运转的希望。正在展开的为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的斗争是为了给本组织提供它所需要的机制,保持并加强它在科威特危机之后所起的作用和享有的信誉。应该以这种情况为背景来考虑是否通过大会面前的关于重新评价安全理事会组成的决议草案。主要责任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构,需要得

到调整以适应新的情况。

对安全理事会近期动荡岁月中的工作状况的回顾表明,安理会尚需处理如何完成本组织缔造者为它规定的职责。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所指出,安理会没有能够象《宪章》第24条规定的那样及时和有效地处理所有区域冲突。在处理世界不同地方的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它继续采用双重标准。

安理会的工作缺乏透明度是又一项缺陷。安理会工作的保密违反了联合国内公开与民主的精神;而正如秘书长在他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所认为,本组织的工作需要所有大小国家的充分协商、参与和保证。

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增加必然要求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达成新平衡。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他不能也不应当置身之外。

这些缺陷,加上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增加加强了重新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论据。然而必须强调的是,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改进安理会开展工作和履行其职责方式的手段。我们认为,安理会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应满足下列标准:应当一贯捍卫本组织的支柱——国家的主权平等;应当体现庄严载入《宪章》的公平地理分配原则;需要建立轮换制度以保证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都能成为安理会的成员,并参加其活动;安理会的成员就象本组织任何其他会员一样,应当一贯遵守《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原则。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
速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Distr. GENERAL

A/48/PV.64

9 December 1993

CHINESE

应遵照第23条第2段的要求,继续实行大会对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投信任票,把它作为一种制衡机制。应当保留这项机制,并且还应当把它扩大到用于潜在的新理事国。

仅仅审评安理会的组织结构并不能实现使安理会适应新情况的目的,必须同时采取措施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还必须审查安理会的议事规则。

对安全理事会的不民主决策机制——否决权——进行审查的时机已经成熟。这一于1945年由战胜国建立的程序由于国际关系发生了急剧变化,已经失去其存在的理由。因此,应当取消否决权并由一种民主的决策程序取而代之。

我现在愿就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一重要任务的程序方面作出评论。我们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届会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研究来自各国或提交给工作组的关于扩大安理会和改善其工作方法的各项建议。应当授权工作组就安理会的未来组成及其工作方法提出能够普遍得到接受的各种建议。

最后,主席先生,我愿向你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将在执行委托给大会的使命方面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朴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予改组,以便履行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

国际社会在变化了的情形下面临在我们地球上建设一个独立、和平和繁荣的新世界的共同任务,以满足和解与合作的新时代的要求。联合国为履行其对历史和人类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应当在民主的基础上进行重建。

冷战已经结束,尽管国际社会同时面临着新的挑战,但联合国的冷战时期的结构仍然没有改变。为有效应付不断变化的现实和新的挑战,安全理事会应进行民主改革并且大会的职能应得到加强。

在民主的基础上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时,所有成员国应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行使其主权,而不分其大小、强弱和贫富。所有国家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并且有权享受平等权利。构成联合国会员大多数的不结盟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对解决重大国际问题正作出重要贡献。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席位分配应在特别注意这些方面的情况下加以审查和调整。安全理事会当前的组成使得东西欧地区几乎占一半的席位,而不结盟国家却没有一个常任席位。安全理事会应根据不断增加的联合国会员加以扩大,并且安理会席位应本着公平地理分配的原则加以分配。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反映公平地理分配,在安理会成员增加时,新席位的两个或三个应当给予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每一个地区,并且安全理事会的常设席位应分配给不结盟国家。

在关于重新组建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中,应当注意对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及其各自的职能进行审查,以便有效地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安全理事会代表整个联合国会员采取措施和行动,安理会应在其重大政策决定方面对大会负责。

同时,有必要采取某些措施以使大会也能够审议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以便使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平衡得到保证。联合国全体成员的观点应当反映在与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进程当中。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由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工作组,以便商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联合国成立50周年纪念的时候,本组织的改革以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已经根据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完成,以便联合国能够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加有效的贡献。

洛希亚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具有关键意义的辩论表示欢迎。首先,我们谨感谢和祝贺秘书长,他的报告是就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辩论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已认真注意到其他成员国就此项目迄今作出的贡献,因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时机已经到来,并且它必须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全面改革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建立是为了有效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以便防止冲突进一步上升为任何世界战争。当时,联合国成员不足其目前成员的三分之一。上一次安理会的扩大是在1963年,当时本组织的成员国数目已增加到113个。今天,联合国拥有184个会员国,几乎遍及全球。

因此,我们强烈认为,这个大会堂中的成员们一致同意,应该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以便保持公平的代表性,并反映区域基础上的地缘政治代表性的性质和程度。既然成员们普遍同意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进行广泛的协商和辩论,以便达成一项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实现安全理事会中的公平的席位分配和参与的办法。

我国政府支持并赞成各会员国的这一观点:即承认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是改革整个联合国制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和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一改革是为了使联合国更适合冷战后时期对一个更美好和更安全的世界的需求。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如果不涉及安理会的表决程序,而且更为重要的,如果不修改安理会当前常任理事国既有的否决权,就无法解决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因此,我们欢迎各会员国之间进行广泛协商,以便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办法,来修改表决程序,使其符合迅速变化的时代。

我们期待就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辩论,并希望将在1995年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之前产生可以接受的成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成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席位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其它与安理会有关的事项。

当联合国跨入二十一世纪中的一个新时代的门槛时,席位增加了的安全理事会在公平代表大会各会员国的情况所作的决定将使其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首要目标合法化。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自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便列入了大会议程,并不是一个新的问题。然而,自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大多数国家代表团都认为,已经到了根据新的国际形势和会员国数目的增加来增加安理会席位的时候了。

我国外交部长今年9月29日在这个讲坛上提醒大会,法国理解并支持其某些伙伴更积极地行使其国际职责的抱负。我们还认为,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增加表明,我们应该既考虑到对地域平衡的合法关注,也考虑到维护安理会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的能力的必要性,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宪章》第23条所规定,并已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的1963年12月17日的决议根据《宪章》第108条所规定的程序予以修改的平衡办法迄今为止令人满意地符合这些对公平和效力的关注。因此,在过去几年中,安全理事会能够出色地

履行《宪章》赋予它的任务。

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和平所作的贡献从来没有这样大,这是使联合国当今在世界上享有信誉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在《宪章》的精神首次能够得到真正尊重的时候对其原则提出间接的挑战,那将是自相矛盾的。

同样正确的是,我们应该避免被怀疑本组织没有充分考虑到其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并避免因可能对世界上某些问题的全部复杂性理解不够伴随而来的危险。因此,我们必须使安理会在将来能够和在今天一样根据《宪章》第24条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有效的行动。

今天,增加安理会的席位并进行适当的运作上的调整在我们看来是必要的,应该根据《宪章》的各项有关规定来进行这项规定。无论结果如何,我们都必须铭记,各常任理事国所担负的特殊责任使其有义务随时保证使本组织的宗旨得到保障。

此外,法国希望将考虑到某些国家在国际生活中所具有的新的重要性,这不仅是由于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而且是由于这些国家愿意通过全部履行其超越它们本国特殊利益的世界责任,特别是通过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来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还希望对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可能的接纳不会限制来自不同区域的其它国家作为非常任理事国参加安理会工作的机会。

法国准备参加大会将为就这个题目提交建议而设立的工作组。我们希望,该工作组的足够明确和具体的任务将防止无休止的讨论,这种讨论将搁误制订现实的解决办法。

出于这一理由,我国对新加坡常驻代表表示深切地感激,他的努力和智慧使得有可能起草一项既开诚布公又合理的决议草案。

法国将正式本着这种开明的精神来参加随后就这个题目开展的工作;我们应该全体参加这项工作,以便建设本组织的未来。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
大会去年英明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这项决议的通过表示了欢迎,它认为,该决议表明,国际社会恢复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的活力并对其进行改组的努力进入了一关键阶段。老挝代表团和其它国家代表团一样,打算对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辩论作出积极贡献。

在这个新的时代里,当我们目睹新的权力结构的出现和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大量增加时,国际社会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特别重视是恰当的。作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应能为了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强国或弱国、大国或小国、富国或穷国——的利益而有效地行使其职责。在这场辩论中,我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希望向大会表示下列意见。

我们原则上赞成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关于新的常任理事国,我们认为德国和日本由于其不可置疑的政治和经济力量而能够履行其安理会一旦扩大之后的常任理事国的作用,并能够对维护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历史性任务作出贡献。至于非常任理事国,鉴于已经在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巨大变化,我们认为其成员数目也应该增加,以便安理会能够体现更为公正和平衡的代表性。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这一想法:组成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的中小国家应该在安理会得到充分的席位以便能够听到它们的声音并捍卫它们的事业。总之,经过这样的扩大并由数目严格限制但公平地代表各个区

域性集团——非洲、亚洲、西欧、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成员所组成的安理会将完全能够发挥其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保证者的作用。

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问题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老挝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有效行动，其先决条件是在作出决定之前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都参加有关其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或辩论。非正式协商只应该在某些极其微妙的敏感问题的情况下举行，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可取的办法是使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能获得这种协商的记录。这样，安理会的决策过程将在一种健康、透明和公开的环境中进行。

关于决策方式，我们原则上赞成执行任何民主的方案。但是有必要在考虑到目前世界政治格局现实的情况下对这一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老挝代表团将同意在有关这一复杂问题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

这些就是我们希望冒昧地向大会提出的几个意见。这一问题对我们大家都具有很重大的意义，这一问题影响着我们这一新时期的世界的未来，因此不应迟迟不决。老挝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将不遗余力地认真地参加这次辩论。我们将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在维护世界和平的强烈愿望的鼓舞下，希望实现我们自己确定的最终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大会，巴拿马和赞比亚代表要求参加对于这一项目的辩论。由于昨天中午12时发言报名已经截止，我必须征求大会意见，是否有人反对将这两个代表团列入发言者名单。

没有人反对，巴拿马和赞比亚将列入发言者名单。

就这样决定。

福尔西先生(以英语发言)：意大利期望成立一个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

作小组。在当今的世界中，人们要求联合国这一极为重要的机构发挥一种前所未有的关键的作用。用不着说，扩大它的规模是不够的；安全理事会还必须更具有代表性并具有更大的权威。为此目的，必须进行大量的工作并取得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而不管这一进程要花费多长的时间，是如何的复杂或要花费多大的精力。

所有会员国必须成为这一工作的一个部分；不应该把安全理事会看成是一个与大家疏远的机构，而应该把它看成是一个国际社会表达其最重要的政治意愿的工具。

在过去几个月期间，我们在各种非正式机会中处理这一问题时明显地出现了两派意见。第一种意见希望把改革局限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这一简单的问题。另一些人则赞成利用这一机会来深入地审查其他问题，包括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标准、透明度、效能以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关系。

意大利基本上同意第二个观点，我们非常赞成把有关安全理事会运作的问题列入工作小组的任务范围。另外，我们认为，各国都应毫无例外地借这一对联合国未来至关重要的问题发表意见。

安全理事会成员目前限于两类，即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创建联合国方面起关键作用而且目前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我们热切希望因不使用它和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使这项权利过时——和非常任理事国。联合国中的每个国家都有参加安全理事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安理会能够得到各国领导人及其代表团经常十分杰出的智慧和经验。

但是，现在也许有创建第三类成员的余地和需要。大家都同意，一些国家能够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作出

更大贡献。应该允许这些国家在努力实现我们共同目标方面起更大作用。从这个角度看,我——在无损工作小组调查结果的同时——要提请大家注意意大利为回应秘书长的征求意见表所提出的具体建议,意大利外交部长贝尼亚米诺·安德烈亚塔在大会发言时也提及这些建议。

我们提议的核心是不改变传统类别并建立第三类别的半常任理事国。这将意味着在包括经济因素、人力资源、文化、大众通讯等客观标准基础上确定大约20个会员国。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将每两年轮流参加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席位总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25个——这就是说,这是一个仍可确保安理会适当运作的可驾驭的数字。

我们认真地听取了前几位代表的发言,并满意地注意到其中一些人提出了同我国的建议没有什么不同的概念。特别是,我愿提及埃及常驻代表埃拉拉比大使的发言,他曾提及一种可行的方案,即给每个区域设立一个或更多没有否决权的席位,在该区域主要国家间轮换。

在此基础上的改革具有使安理会更有代表性和更有效力的好处。另外,有权参加这种轮换的国家一旦结成一个单独的类别,将促使所有会员国的存在更加民主。

最后,我愿通知大会,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公正和平等的改革,计划对工作小组作出积极贡献。

诺特达姆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已重获其依照《联合国宪章》行使其职能的能力。它有效地重获这一能力是因为其会员经常发扬协商一致的精神。这种效力失而复得是因为各会员国都愿意为执行安理事

会有关维持和平的决定作出贡献。

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和新的国际政治形势已使人们愿意扩大安理会组成,以使它适应国际社会的新阵容。在人们愿意改进安全理事会代表性的同时,大量紧张局势和冲突根源及其多样性已使人们更加愿意调整安理会。

比利时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样认为,必须改革安理会的组成。我们基于近两年作为非常任理事国参加安理会活动的经验,将积极参加旨在实现这项改革的工作。

比利时认为,应该现实地构想对安全理事会组成的改革,而且这种改革应在这个构架内导致加强安理会失而复得的效力。对联合国越来越多的要求显然反映了受紧张局势或冲突折磨的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抱有的期望。为了对这种合理期望作出适当响应,比利时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工作应该集中在三个主要问题上。

第一,国际社会认为自己在安理会有适当代表性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这绝不能影响安理会的效力,而草率增加其成员数目会危及其效力。因此,我们也必须审议是否可能有限度地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以便在不损害安理会效力的情况下满足人们改进某些区域集团代表性的愿望。

第二,加强安理会的政治、军事和财政资本似乎不可或缺,常任理事国已经在为此作出贡献。为此,我们可以设想让能有效履行该地位所固有的特殊责任的国家增补为常任理事国。这种增加应该符合我已经提及的保持安理会效力的基本需要。

第三,在增加政治、军事和财政资本范畴内,让经常大量的军事和财政贡献有助于支持安理会决定的执行的非常任理事国得到适当代表显然是可取的。的确,

对愿意为维护国际和平作贡献的国家来说,这种愿望应该在安全理事会得到充分代表。另外,我们必须审议是否可能制订这种工作方法,即在不限安理会能力和责任的情况下,允许安理会通过其附属委员会同直接参加安理会行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建立职能关系的工作方法。

大会应当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以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比利时将以思想开放的精神参加该组的工作。我国希望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开始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组成,而改革不应当急促地进行,而是要以一种协商一致的精神开展。在过去几年里,国际社会的格局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紧张局势与冲突的性质和根源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面对这些变化,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调适,以履行由联合国会员国交给它的任务。

为此,会员国应当以现实主义精神考虑安理会组成的问题,以便取得最大程度的代表性,以及安理会增加开展行动的能力。

英德福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政府欢迎通过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公平代表性及成员增加问题的第17/62号决议;而今天,美国很高兴能够支持作为我们辩论主题的各项决议草案。这是几个星期广泛和建设性讨论的产物,讨论中大会成员对这一议程项目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此外,这些讨论还从一种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持久的愿望中得益,这是一项使决议草案所建议的工作组取得成功的更为重要的内容。

和所有机构一样,联合国必须能够不断发展,以响应其周围的世界所发生的根本性变化。自安全理事会上一次于1965年作了调整以来几乎30年了,这段时间里,世界的确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安全理事会理应反映这些变化。美国早已提出、现在仍然坚决支持调整安

理会,以反映当今世界的政治、经济和安全的现实,同时又努力保证其能力和效率。

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问题引起了许多国家广泛兴趣。这一兴趣反映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日益关键的作用。冷战的结束引进了令人兴奋的新的变化时期,它充满着新的机会和挑战。在全球各地,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都参与了利用这些机会和挑战的工作,而且往往站在最前列。

鉴于安全理事会终于开始发挥其创始国所预见的作用,我们必须保证任何变化将提高而不是削弱安理会效率和效力。我们认识到,在这项决议草案所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中将讨论许多问题,但是我们也认为,工作组实现加强安理会的这一目标的最佳方式是集中努力处理其面前的主要问题,即以最能够有利其有效工作的方式扩大安理会的问题。

我们认为,使安全理事会有限而适当的扩大应当是我们这项努力的一致主题,我们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接受这项目标作为我们的共同目标。

振兴联合国的某些机构的工作应当是旨在根据变化中的环境而保持其能力和效果的不间断的进程。我们以这种精神十分热切地盼望与大会其他会员国合作,为安理会制订切实、可普遍接受计划,使其更具有效力。

洛津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议程项目应当在使联合国适应当今世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现实的总任务基础上进行。因此,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问题,我们必须以《宪章》的规定为指导是十分重要的。根据宪章,应当适当注意联合国各会员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联合国组织的其他宗旨的贡献,以及公平的地域分配。

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具有高度重要性,今后将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讨论和工作中不应当成为政治摩擦和对立的战场。世界冲突的增加以及联合国参与解决冲突的工作的情况都使我们不能够对这一机构进行可能使之瘫痪的重大彻底改变,因为这一机构现在不仅没有被破坏,而且实际上运行的十分顺利。

近年来,几十年里第一次,安全理事会系统的工作,完全遵守《宪章》,成为担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机构。安理会现在可以声称对许多成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贡献,以及对不少旨在防止或解决危机和冲突以及旨在加强世界不同地区的稳定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工作的报告指出了安理会现在工作的状况,这不是偶然的,他说这项工作

“象一个一直不断地当各种局势出现时便予处理的特殊任务工作组。”(A/48/1,英文第37段)

在必须采取的任何步骤中一项极为重要的考虑应是安全理事会最近在其行动中已取得效率和效力。

我们认识到现在确实需要广泛的依靠安全理事会对国际社会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因此,我们认为,为了这些目的,应当充分地利用《宪章》中所包含的全部潜力。

我们相信,必须最谨慎而不能急促地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为此,所必须的是在安理会本身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为维护和加强其作为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中心机构的作用而产生一致赞同的观念为基础和切实的措施。

俄国相信这方面的任何进展都应当在逐步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取得,因此我国愿意就这些问题与所有有关国家进行建设性的合作。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48/L.28,并希望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得到通过。

阿卜杜勒·加法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
本组织秘书长按照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大会第47/6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反映了本组织会员国对该问题的重视。我们从所提出的各种观点中得出的结论是,当世界处于21世纪前夕的时候,安全理事会的不可避免的变革到了多数会员国的赞同,并且是确保安理会更有效地处理新的国际问题的一个先决条件。

我们对这种变革的观点应当以一种主要考虑为基础,这就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即世界的稳定。从这一点出发,最重要的是要记住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是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的先决条件。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承担着这方面的沉重责任,它们应当具备必要的政治意愿和为了联合国的最佳利益以及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全力以赴的能力。我们认为,大会将要建立的工作组必须讨论和审议在下列基础上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问题:首先,需要开始一个建立《宪章》第43条所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的切实基础的进程,其办法是制订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确切的措施;第二,必须根据《宪章》第33条的规定加强解决世界冲突的机制;以及第三,需要制订某些界定威胁和平、损害稳定和构成侵略的严重局势的准则,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处理国际问题时避免选择性。

过去三年的事件表明,尽管安全理事会断然处理了某些国际冲突,但它却未能解决塞尔维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侵略,而未能采取行动导致了巴尔干半岛的种族灭绝、强奸和驱逐成千上万穆斯林人的罪行的扩大,因此,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尤其是通过发展《宪章》第七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来作到这

一点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尤其是对构成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的小国的安全是如此。

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我们认为,安理会目前的组成不太公平地代表联合国的会员国,会员国现在有184个。在过去几年里,越来越多人认识到在安理会的组成同联合国的会员国之间不成比例。因此,我们在原则上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但是,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两个重要方面:第一,在不损害任何国家根据《宪章》拥有权利的情况下尊重主权平等的原则;第二,必须考虑到必须具备公平地域代表性。

过去几年来,多数会员国日益感到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关系失去了许多平衡,这种情况违背了《宪章》第24条的精神,该条规定: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

在此方面我们提议,大会将要建立的工作组应当客观地处理这一问题,以避免使多数会员国感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象两条永远保持等距离的平行线那样走在两个不同的方向上。

基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在大会本届会议得到了相当多的讨论。新西兰欢迎这种讨论。这是一种健康的讨论,早就应当进行了。

新西兰非常坚定地致力于集体安全的原则。小国和甚至是中型的国家不能单独确保自己的安全。他们需要依靠一种集体安全的制度。《联合国宪章》建立了这样一种制度,可这一制度的基石之一就是安全理事会。

自从1945年以来集体安全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了,过去几年中更是如此。我们正处在历史的转折点,联合国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联合国的结构能够胜任其面前

的日益复杂的挑战。

联合国系统内已经在进行大量改革。但是,新西兰相信,现在也必须审查《宪章》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条款。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增加以及国际动态的变化使得安全理事会现在很可能在更广大的国际社会中去信誉。

我们首先希望增加安理会的成员数目,我们相信,大约21个会员国可以更好地反映联合国目前会员国,我们认为,这不会损害安理会进行有效和高效率工作的能力。

第二,我们认为,可以考虑少量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数目。然而,我们反对任何可能减少没有资格获得这种常任议席位的绝大多数国家的机会有改变。我们还认为,对任何潜在的新的常任理事国应有明确的先决条件。应当对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作出承诺,包括愿意派遣大量部队参加维持和平和实施和平。

第三,并铭记联合国许多会员就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所表达的意见,我们认为由工作组考虑例如区域性代表的概念,也有可取之处,包括选出国家来代表区域团体的可能性,任期可比目前的任期更长;或者修改《宪章》第23.2条的可能性,以便使非常任理事国如能当选,可在安理会上连续担任一任以上。

第四,新西兰非常强烈地认为,小国有权同大国一起平等地参加安理会。因此,我们继续反对否决权的任何扩大。在拟订《宪章》时,我们就反对否决权,今天我们也不会支持扩大否决权。

使安理会对今天的会员更有意义,以及保护安理会的尊严、权威和效力,当然是优先重点。扩大安理会的席位将使安理会更具有代表性。然而,安理会的公正和效率也是安理会程序的产物。新西兰将欢迎提

高安理会决策透明度的措施。事实上,新西兰已向安全理事会直接提出了这样的正式建议。我们还建议在安理会内建立机制,以便作更长期的规划和同会员国作更广泛、更透明的磋商。

《宪章》中已经考虑到,在适当时,安理会同非理事国协商的问题。但我们认为,这些条款也需要改革。改善协商将便利而非阻碍安理会的工作。鉴于这一点,我们将主张对第31和40条作些澄清。在这方面,我们对改进规定,吸取部队派遣国的经验也特别感兴趣。就此,新西兰也已在文件S/26444提出这样的具体建议。

最后让我表示,我们热烈欢迎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我们支持文件A/48/L.26中的决议草案,并强烈促请以协商一致加以通过。我们认为,如果能够决意努力实现协商一致,该工作组才能最为有效。然而,我们并不认为,让工作组受协商一致规则的严格限制是建设性的作法。我们反对在安理会中使用否决权的意见,我们同样反对在改革问题上有否决权。我们认为,联合国各成员首先应该以求利用这次机会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道德权威。在我们看来,鉴于《宪章》有关修正案生效的规定,最终通过的任何《宪章》修正案都必须得到联合国会员压倒多数的非常广泛的支持。

图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正分配和成员数额增加的问题”,是专心致志于联合国系统最为必要的改进工作之一。今天,联合国有184个会员国,而在1945年,只有51个国家签署《联合国宪章》,1956年修正《宪章》,把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增加到目前水平时,也只有113个会员国。鉴于这些比较,显然,进一步合理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时机已到,而且,对《宪章》的必要修改应在1995年生效。

联合国成员数目的增加不是认真考虑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和安理会改革的唯一和最重要的理由。其它理由至少同样重要。所有会员国都知道近年来所发生的政治变革,以及通过安理会对在这些情况下产生的各种问题所作的反应和努力而取得的经验。所有这些都需认真思考,并作出有利于有意义的改革的决定。因此,看来有必要确定要求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工作方式有所改变的目前局势的主要特点。

近几年所发生的各种变革,其步骤和影响之深都是空前的,安全理事会经常不得不作出迅速的反应。这样演变发展出来的各种方式是对各种情况的一系列个例反应,而不是仔细思索和长期规划的结果。因此,在过去三年中演变发展出来的各种做法经验,比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几十年期间发展出来的模式来得更为丰富多彩。

诚然,正如《宪章》第24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是作为一种工具而设立的,以“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因此,安理会必须以逐案处理的方式,迅速采取行动。然而,这种作法所固有的各种问题也不能被低估,特别是在安理会已经走上积极参与内容广泛的各种局势的雄心勃勃的道路。

在可能涉及对和平的威胁,进而有理由根据《宪章》第7章采取执行措施的局势中,仔细思索是必要的。在对和平的威胁产生于一个单一国家领土内某种局势的情况下,仔细思索和做法连贯特别重要。通过安全理事会对安哥拉、索马里和海地等局势所采取的行动中获得的经验已经表明,在考虑某一单一国家境内的局势构成对和平的威胁,或者根据其它理由,可根据《宪章》第7条采取行动之前,必须事先拟订出一种经过仔细斟酌而成的处理方针。这里的基本问题可用以下问题来表达:在争取政治解决的努力中,我们如何

结合这些基本因素,如,第一,政治解决办法必须合法;以及第二,承认必须有他们加入,才能使安排有效的各种事实上的势力?对这一问题的答案必须连贯一致。

在涉及在国家间使用武力的局势问题上,作到同样连贯一致也有其意义。最近的经验表明,安全理事会并非总是能够清楚地讲话,保护弱小国家反对强大邻国形形色色的武装侵犯。重要的是指出,大会1974年通过的侵略定义很少被利用。让我们顺便回顾,侵略的定义界定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对另一个国家的各种形式的武装攻击,包括这样的行动,如以一个国家的名义派遣武装团体,对另一个国家进行武装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其它更直接的侵略方式。相反,在某些问题上,国内冲突的因素虽然明显存在,但被过分夸张,而侵略的因素被贬低,以至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变得不适当。

在这种情况下,“内战”和“种族冲突”这些不明确的概念开始被用来歪曲事实并阻碍安全理事会利用它可以采取的措施。这使人们立即想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在这一局势中侵略力量尚未放弃其侵略最终将得到报偿的希望这一事实继续令人担忧。

在这些问题方面也许应强调的是,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不一定涉及军事措施或经济制裁。尤其是在早期明确认定侵略行为和侵略者就足够了。此外,可以设想,对侵略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进行有效的政治孤立如果进行得彻底可以成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利用的一项重要武器。

此类问题引起另一个问题,即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怎样使安理会的行动更前后一致,更加有效。对这一笼统问题的一个非常笼统的回答是安理会的合理扩大将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加强其合法性。此外,应该牢记,我刚才提到的缺点至少有一个共同点:很

难减少安全理事会工作所涉及的国家利益的因素。

可以合理地设想,适当地扩大安理会将在安理会内部创造一种新的、更为充分的平衡,因而将加强它作为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的机构和作为一个在其中国家利益不压倒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机构的作用。

在此,有必要对效力的概念和合法性的概念之间的关系作一个笼统的思考。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不应损害其效力和效率,这一点已被公认。换言之,这一增加应是有限的。但是,另一方面,这一增加应足以成为走向真正代表性和使各会员国有效支持安理会行动的有意义的一步。

安全理事会要有效地行事,就应以一种得到非常广泛支持、或者有可能的话以一种联合国会员国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因此,适当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如果得到适当的设计—可以成为一种既加强安理会合法性又增加其效力的方法。

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这一设想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必须维持目前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间的比例。目前的比例是合适的,应在扩大的安理会中得以保留。

虽然增加成员数目和维持目前常任理事国对非常任理事国的比例似乎是可以普遍接受的,也许甚至是一种常识,但其他一些观点需要认真考虑。例如在安全理事会设立没有否决权的新常任理事国的观点和取消关于离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没有资格连任的规则这一观点就需要认真地思考。可以说这两个观点都将使这一制度的运作更为复杂,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的选举更为困难。

不应通过增添新的和无限制的例外来增加目前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特殊地位形式表现出的全体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的例外。

安全理事会新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应与现有成员的地位平等,应从能真正作出杰出贡献,尤其是包括在向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提供资金方面作出贡献的会员国中选举产生。

另一方面,应通过整个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寻求充分的地域代表性。我要强调的是,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问题虽然在目前的讨论中也很重要,但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未来具有更广泛的意义。目前的区域安排是许多年前在非常不同的政治现实中确立的,今天其中的一些重要方面已经过时。以前使这种区域安排形成的政治分裂已不再存在,而且次区域集团的重要性正在不断增强。这就要求对区域集团进行一次总的重新评估。这可以在另一个范畴内进行,或许可以作为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讨论的一部分。但是,今天需要说的其实是显而易见的:只有在对区域集团这一制度进行改革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增加才具有充分的意义。只有这样,这一制度才能创造各种必要条件,使安全理事会具有恰当的代表性。

重要的是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讨论集中于目前的问题,即确定一种作法,使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有适当的增加。主席先生,斯洛文尼亚支持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以及你放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其他有关的问题不仅应在该工作组内得到讨论,而且其中的许多问题应在其他论坛,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本身得到讨论。安理会没有理由不作为一项优先任务讨论设立一项在作出决定前与联合国会员国进行磋商的制度问题。设立一项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会员国进行磋商的认真设计的制度可以提高透明度,从而消除一些对于安理会目前操作方法的疑虑。此外,这样一项制度将非常有助于增加安理会工作的合法性和效力,而

这是目前为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努力的主要目标。

另一方面,《联合国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应作为一项优先任务处理关于删除《宪章》第53条和107条关于所谓“敌国”的过时条款的建议。删除这些条款将意味着国际社会接受目前的现实,并将把联合国确立为面向未来的组织。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斯洛文尼亚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在当今这个飞速变化的世界上,应尽一切努力确保联合国的实际工作适合《宪章》中所表达的愿望。

莱恩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昨天和今天许多代表发了言,明确地重申了各国政府长期一再敦促的目标:本组织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有公平的代表性。

公平的代表性超越《宪章》第23条中提到的作为非常任理事国成员资格标准的公平区域代表性问题。第47/62号决议寻求的公平代表性不亚于民主化。

联合国现在已经获得了如此威严的全球权威,以致于越来越被承认有权力甚至在各国政府反对的情况下促进各会员国人民的民主。事实上,在目前关于所建立的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辩论中,一些人提出了该职位的职能之一可以是支持竞选民主的可能性。如果本组织能有如此远大的理想,当然它必须使其自己的办事程序符合民主原则。

因此,我们必须迅速确保使民主体现在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分配中。这种民主的运作标准不仅必须包括对政捐款的多少这类因素,而且还必须包括许多其他因素,例如人口的多少。与此同时,即使是小国,特别是那些位于具有战略意义位置的国家,即使在最高层次也必须要有代表。我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分发的一份文件(A/48/264/Add.3)中较为详细地阐述了这项标准。

谈到席位的公平分配,我们指的是非常任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两者。关于非常任理事国,我们明确赞成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区域成员概念。就常任理事国而言,伯利兹代表团承认,按照严格的原则和推理,可以提出反对应用常任理事国概念的论点。然而,总体来讲,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可取的制度。除其他以外,它肯定了一些国家在维持和平、强制执行和安全这些艰难而耗费巨大的领域中的主要责任。然而,伯利兹的立场是,常任理事国必须包含更加多样化和公平的成分,用《国际法院规约》中的话来说,更好地代表“各大文化”。

安全理事会不是在玩儿童游戏。它每天处理的是最严重的生死悠关的问题。因此,必须非常明确、非常清楚地规定成员的标准。我国政府在文件中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议。已经提出了许多其他建议。现在很可能随着情况的变化,这一标准将会使现有成员不合条件。鉴于现任常任理事国杰出的服务,我们建议采用“祖父”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只要现任常任理事国能够达到一些起码的条件,就可保留他们的地位。

否决权与当代联合国主体体制不符。从逻辑上讲,应该予以取消。然而,我们支持一些代表团对这个问题采取带有某种现实意义的态度。我们不赞成这样的观点,即我们必须根据推测列出允许行使否决权的情况。相反,我国代表团同意常任理事国可以自由行使否决权。除非所有其他常任理事国都确定否决权的行使是不适当的。除此之外,至少必须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同意行使否决权的建议有一些可取之处。

最后,伯利兹建议,应该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数目,以便使大幅度增加的联合国会员获得进一步平等的机会。然而,不能使安理会变得运作不便。因此,伯利兹同意成员数目应在20到25之间。

目前是重要的时刻。从柏林墙到南部非洲——甚至

圣地,已经并且正在发生我们从前所不敢梦想的事情。当然,在这个理性和正义的大厅里,我们可以不迟于联合国成立50周年,勇敢地作出贡献,“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冷战后时期带来了许多挑战,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坚定勇敢地应付这些挑战。在这方面,秘书长按照第47/6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报告引起了强烈和合理的关注。

许多年来,对国际社会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为敌对的逻辑所左右。敌对集团之间意识形态和军事方面的对抗构成了安全理事会发展潜在能力,以有效和迅速地应付动荡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引起的特殊情况的主要障碍。

然而,过去四年发生的巨大政治变革深刻改变了这种瘫痪状况和深刻的极为不安的感觉。国际关系中集团对抗的消失使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出现了合作共事的精神。在安理会的决定中,制造分裂的做法和经常使用否决权已为寻求协商一致所取代,从而提高了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运用《宪章》第六章的规定的机会。

我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尊敬的吉多·德马尔科1993年10月1日在向大会发表讲话时,描述安全理事会是

“在寻求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独特工具。它是理想和务实的结合:它是审议机构,同时又是一个职能机构”。(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14页)。

他接着指出,冷战束缚的消除已产生了非常明显和创造性的影响,使安理会的放手发挥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作用,并推动它发挥这种作用。在有效利用

《宪章》集体安全条款,在辅之以《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的规定方面,安全理事会潜力这个重新发现的层面不仅在有限的安全理事会成员,而且也给更多和广泛的大会成员以新的方向感和目标感。

目前的现实情况证实,权力的分享以是本组织各会员国所分担的责任和义务为基础的。

这些责任的一个基本方面可见于《宪章》第24条之中,该条指出,联合国各会员国

“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势必与《宪章》的各条规定和主旨密切联系。

必须在根据《宪章》而为其所设想的框架内确定其扩大安理会并加强其职能。马耳他认为,经过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应继续通过加强这项规定的执行而予以积极坚持,而其执行是采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新的方法。

马耳他同所有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一道,对作为安理会工作标志的透明度抱有合理的希望,特别是因为它的决定对更多的成员所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年早些时候所采取的使各代表团更好地了解每个月对安理会工作的预测的步骤。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对一种新的世界秩序的认识促使各会员国寻求安全理事会的帮助,在这一权威性的世界机构中找到纠正和补救办法,该机构一直在主张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外交方式解决紧张局势和冲突方面承担更广泛的作用。

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信任以及寻求在通过安全理事会而以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手法预防紧张和冲突升级的方面的共同利益,在本组织成员增加方面获得了

特别的共鸣。本组织的全球责任,反过来增加了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及对它的要求。

1945年,当联合国的会员国为引个国家时,安全理由该组织的11名成员组成。1965年,当联合国的会员国增加到113个时,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扩大到15名,而决策所需多数票,已从7票调整成9票,以反映成员组成的变化。

因此,马耳他认为,在联合国的会员国已在过去18年中又增加了71个新成员的目前的情况下,扩大安理会的成员组成值得它目前的认真考虑。当今的政治环境的新现实,使我们必须以这样的一种方式对安理会的组成改动: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3条不仅要提高作为集体安全手段的安理会的效力,而且要使安理会具有更普遍和更广泛地代表各大小国家的特点。任何扩大安理会成员数目作法的重要目标之一,必须是在其组成方面确保与联合国目前会员国情况相关的平衡与平等。除有关安理会的成员的大小和地位的考虑之外,还必须考虑到区域和地缘的因素,并考虑到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创造合理机会,让它们轮流在安理会中工作。

副主席弗雷谢特夫人(加拿大)主持会议。

马耳他特别注意其他会员国提出的论据,尤其那些有关成员扩大对其实质与安全理事会程序性问题、包括《联合国宪章》第27条规定的影响。我国代表团赞成建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小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其他问题。

我国政府认为正在联合国宪章及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中的有益审议,以及大会主席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协商,应有助于全面审查安理会职能和成员

组成的辩论。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一下马耳他任大会第45届主席期间的领导作用,当时它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是所有国家均为平等和常任成员国的唯一主要机构。大会有权力和能力来审议影响国际关系的所有问题。它是一个能够审议各种问题的相互关联方面,能够同时与某个问题所涉及的各方进行协商以及能够通过有效的执行过程而辅助决策进程的独特论坛。

马耳他认为任何有关安全理事会代表权数目增加的行动中,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尤其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办公室——范围内保持一种平衡的制度关系,是有益的和重要的。还应当按照《宪章》第8章的设想加强这些机构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只要本组织存在,就会继续提出提高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效率的想法和建议。联合国成立50周年的接近,为国际社会提供为完成它对在努力促进和平、安全与繁荣方面所掌握的手段进行的深入研究确立一个目标的理想机会。

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振兴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必须并入全球的努力,从而以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不仅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促进推动所有人的社会进步和自由。

巴乔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正在进行的这次讨论,再次证实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和增加问题的及时性和意义。联合国会员国对该问题的极其重视,也被来自各会员国并载于秘书长关于该议题的报告(A/48/264)中的很多实质性答复所证实。

大多数发言都集中谈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调整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其整个结构和组成以及它的工作方法,如果不是早应完成也是非常适时的。进一步拖延只能阻碍本着于冷战后和集团对抗

后时期获得分头的建设性精神而发展多边合作取得的进展。

本组织在几乎半个世纪之前成立,涵盖了重大的历史范畴。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并获得了很多经验。联合国的会员国自1945年创立时的51个国家增长到184个国家,使它接近其普遍性。联合国完善了它的工作并把其活动扩大到新的领域。

联合国工作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充分反应其会员国在数量上增加的必要性,造成了对联合国系统各主要机构的一定时期内的扩大。实质上,只有安理会被排除在这一倾向之外,其成员数目只扩大过一次——即1963年增加了四个席位。

自那时以来,联合国会员数目已经增加了71个国家。这一事实造成了至少部分消除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同联合国会员数目之间比例失调的必要性。值得忆及的是,1945后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占联合国总会员数的20%强;1993年它只占约8%。

但是重要的还不仅仅是数量的力量,显然这并不是最重要的问题。我们看到了安全理事会工作量的成倍增加以及其活动的急剧增加,尤其是近年来,在摆脱了集团之间对峙的关系之后,安理会转向流水作业的工作方法,并企图对国际生活中每一个主要挑战作出具体反应。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也同意这一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当今的构成以及其工作方法必须进行某些修正。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进一步促进安理会工作的效率也是同样重要的。安理会应该保持其有条理的工作方式,以及对于要求进行迅速干预的形势的出现毫不迟疑地作出反应,以及一接到通知就审议这些形势并采取适当决定的能力。

我们认为,在这一事项中重要的是努力寻求一项

对所有各国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能接受的一项解决办法。

我们认为,在解决会员增加的这个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在国与国关系之间出现了新的参加者,这些参加者对于本组织当前工作具有发挥主要作用的潜力和真正能力——尤其是在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承担联合国大部分财政负担的那些参加者。

在解决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时,同样重要的是要对其结构采取新的概念上的做法。在这方面,研究安理会成员的两个阶层的模式——有些国家任常任理事国,其他一些国家不断轮流——适应当前形势的程度,这将是有益的。在联合国刚诞生的初期,这一系统看来是有道理的。但是,现在作为一项规则,一个国家往往要隔十年或二十年才能在安理会取得一个席位。

围绕着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的主要决策机构,所产生的闭关自守和妒嫉的环境的根源正在于此。也正是在此使人们产生这样一种感觉,即就实质性的决策而论,作为一个国家,要么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要么在这一组织中什么都不是。这正是为什么任何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未来的调整都应该使联合国全体会员都产生介入本组织决策进程的感觉和方式,以使调整成功和达到其目的。

显然,进行变革的时候已经到来。对于这一结果的不同可能性的认真研究也可以包括为安理会推荐一个新的模式——比如安理会有三个类别的成员组成。在新的成员类别中,每个地区集团的两个或三个重要国家将轮流在安理会工作。通过对每个地区集团增设一个安理会席位,就可以将这一提议付诸实施。这一作法将允许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对于实现联合国其他目标作出最大贡献和承担本组织最大的财政负担的那些国家获得更大机会参与安理会的工作。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宪章》第二十三条第1段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标准应该更一贯地得到遵守。在这一方面,我们同意前面发言中所表达的看法,仅举几例,尤其是土耳其、意大利和埃及代表团的看法。

其次重要的一个使命是确保那些既是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主要贡献也是就人口而论最大的国家——例如多于三千万或五千万人口的国家,有效参加安理会的工作。这样一种代表了人类二分之一强的非正式集团,如果被有效地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将大大促进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和权威。

如果安理会的构成问题同其投票程序的问题,即,不修改否决权的问题孤立开来,它就不能得到满意地解决。这是国联的作法,这一现象被纳入《联合国宪章》之内,并被联合国采用之后就具有了某些不同的色彩。在战后时期,它被当成一种手段来抵制将一个意识形态制度的意愿或属于该制度的国家的意愿强加于另一制度或属于该制度的国家之上的企图。从而避免了冲突,其后果本来可能是难以逆料的。

然而,在这方面人们可以忆及,真理诞生时常常被当作邪门歪道,消亡时常常被当作偏见;以及死者以过时的传统掌握着活着的人们。事实上,在制订《联合国宪章》之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在安全理事会行使绝对否决权的最有力的、最热忱和最不妥协的促进者。而且,从长远看它得逞了。现在,苏联已经消失了,但是苏联式的否决权活着并繁荣着。目前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克服了这一问题。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它们将不受限制地否决权变为对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投下阴影的一项特权。

鉴于现代世界其他现实,对于这样一种程序进行反思应该是可能的并且将是十分可取的,通过这样一

项程序,实质上一个国家就能够阻碍有关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任何问题的决定。即使这个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所感兴趣的。此刻,研究修改否决权的各种形式将是合适的,如“加权投票”或给予大会或专门为此类案件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以特定多数来驳回否决的权利,如果只有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行使否决权的话。

本发言中所提到的看法和观点表达了对乌克兰这一问题的看法,这点对于联合国、整个国际社会和各会员国的未来是同样重要的。

如审议中的议程项目上的决议草案A/48/L.28所提议的那样,我们必须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中继续深入研究这一问题,以便以某种方式确保在五十周年的那一年将会采取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的具体的初步步骤。

泰拉达特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目前审议的问题是对本组织前途至关重要的项目之一。大会去年通过的第47/62号决议引起了广泛和不同的反响,这一事实表明了问题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促进目前的思想交流的普遍愿望。

委内瑞拉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基本看法载于1993年7月26日文件A/48/264/Add.1中秘书长报告的增编中。我不准备在这一场合重申其中所表明看法。然而,不同的看法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答复促使我们根据我们最近作为1992-1993年两年期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经验补充某些意见。

我们准备进行的工作必然涉及审查安理会运作的各个方面以及它开展活动的方式,在这项工作中,必须避免将安理会看作是一个独立行动的自主机构,不需考虑联合国全体会员的利益。我们不应忽略,正如在任何集体论坛中一样,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其成员总体意志

的结果。安理会在决策过程中,受到本组织《宪章》中所规定的一系列标准的严格指导。

第一,安全理事会经本组织会员国决定,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确保本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迅速和有效行动。

第三,联合国会员国同意,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义务时,即系以全体会员国的名义和权威行事。

第四,对安理会行动的限制取决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第五,安理会的决定对全体会员国均有约束力,因为各会员国都对接受这些决定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指导我们讨论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另一个基本考虑应当是,需要确保所通过的任何决定最终不应导致削弱或妨碍该机构的效力。相反,我们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功能和效率,使本组织能够按照《宪章》的要求,针对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迅速和有效采取行动。

谈到势必将成为我们目前所审议项目范围内的议题的一些实质性方面,我希望特别提到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问题和可能设立新的一类理事国的问题,秘书长报告中许多意见都涉及到这些问题。

自本组织创立伊始,委内瑞拉始终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概念以及伴随而来的否决权,有悖于本组织的民主基础。在这一背景下,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必须与全体会员国的平等权利和义务相协调。委内瑞拉认为,任何改革都必须有助于消除而不是加剧安理会目前构成所固有的不平衡。它必须推动安全理事会相对于本组织部分及其会员国更具普遍代表性,并确保席位的区域分配更为公正。

按照这些标准扩大安理会将需要就各种因素作出

普遍接受的界定,因为人们将在这些因素的基础上对该一重要机构的成员作出选择。任何参数,不管是经济的、政治的、人口的还是其他方面的,似乎都不能对这些建议所提出的复杂问题作出适当反响。我们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决定都需要预先加以界定。此外,我们不仅必须考虑到其对安全理事会功能和代表性的影响,还要考虑到其对每一地区以及地区之间理想平衡的影响。在这一方面,委内瑞拉非常重视需要保持每一会员国的愿望和义务之间的平衡。

委内瑞拉准备客观审查各种建议的利弊,并积极参与讨论这些建议,而不是预先决定哪些形式或公式将会更好地促成我们国家和区域利益与本组织利益之间的平衡。

我们正在评价的改革进程必须以促进本组织的效率为目标,这一目标应当正视当今世界的复杂性,承认利益的多元性。委内瑞拉认为,这一工作不应预先排除涉及安理会功能和组成的任何方面。我们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查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问题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问题,特别是涉及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决策、参与和责任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寻求一致的解决办法。

委内瑞拉有幸目睹和参与了安全理事会的重大变革。我们必须保证这一变革进程的稳定与持续性,使之尽可能具有透明度和代表性。我们知道,我们将需要对各种利益和态度作出协调,但我们确信,只有通过这项工作,本组织才能得到加强。我们相信,面对所有这些任务,我们显示出远见、责任感以及建立一个能够应付当今世界各种需求的安全理事会的愿望。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尼泊尔是对秘书长要求会员国向他递交按照1992年12月11日大会第47/62号决议关于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意

见作出反应的国家之一。我准备阐述尼泊尔王国对这个重要问题形成意见的一些基本考虑。

本着安理会是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履行其任务的明确谅解,《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这项重要的规定体现了代表性的基本民主原则。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急剧增加——从安全理事会目前组织结构开始生效的1965年的113国到现有的184国,显然表明安理会今日的成员数目不能充分反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当前的结构。

因而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广泛一致的意见是,对安理会组织结构的调整可以加强对其决定的更大的支持。对于在不影响安理会采取及时和有效行动的能力的情况下,有限地增加成员数目可以满足代表性的民主要求似乎也有普遍的一致意见。同样,我国代表团赞成必须以公平代表的重要原则来指导成员数目增加的观点。

载于秘书长的报告的会员国的意见以及在本次辩论中的发言也都指出了,有必要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办法和职能作严格审查。正如尼泊尔首相在大会发言时所说的那样,既然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就必须以不带偏见和不偏不倚的态度采取行动,而且它必须被视为如此行事。尼泊尔还认为,对集体安全的真正加强在于执行《宪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的能力。因而安全理事会有必要谋求加强预防性外交的方式和方法。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应全体会员国的一再呼吁,已经采取了措施,加强其工作的透明度。这一进程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在这方面,我强调有必要在安理会和提供部队的国家之间形成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磋商机制。要保证安理会的决定事实上能代表全体会员国的集体意愿,就需要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

会之间的相互作用。

我国代表团欢迎主席的意愿——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在休会期间就有关增加数目的各个方面和安全理事会的作法和程序进行审议并制定建议。这项任务确实艰巨，不过只要有政治意愿，我们就能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的时候作出决定。

卡塔里诺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关系经历了急剧的变化，然而尽管这个世界在一定程度上变得更不稳定，但是联合国现在可以履行几乎五十年前在旧金山签署的《宪章》体现的原则。

按照《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过去几年间国际局势中发生的变化使安全理事会首次能够充分发挥分配给它的作用。然而尽管安理会今日对国际局势作出反应的能力有所加强，但它越来越严重地被包围在数量不断增加的要它介入的要求之中。

鉴于这种情况，完全可以理解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组成和公平代表问题的审查。对此，葡萄牙非常期望参加讨论并希望为达到受全体会员国支持的成功结果作出贡献。

事实在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一方面并不反映当前的全球状况，另一方面也没有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大量增加。必须以公平的方式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与合法地反映这些新的现实。

在为这个问题寻找解决办法的时候，我们必须以尽可能开放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我们的讨论，以便避免可能的紧张并促进达成反映一致意见的结果。

绝不能以牺牲安理会的效率为代价来寻求它的公平代表性。安理会能够在全体成员的有力支持下迅速作出决定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在此，我们要为有助于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讨论而提

出一系列要素。

葡萄牙认为，为安理会建立第三类理事国是不恰当的。安全理事会只能有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

在加强安理会代表性的同时，保持其效率的一个办法可以是由每个区域集团出一国来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量。这个解决办法在我们看来是合理并且现实的。

此外，我们认为安理会常任席位数量的任何增加不得以牺牲非常任理事国数量为代价。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原则是公平代表性的中心。

我们积极倡导能保证安理会广泛成员享有更大和更公平代表的区域集团内轮换的安排，并为其建立适当的机制。

葡萄牙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为审查其工作办法提供了一次机会，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直接同正在讨论的问题有关的非理事国国家的参加等方面。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我们认为安理会常设席位数量的任何增加应当反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意愿。此外，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要具备政治意愿和能力，并且能够不受内部或外部限制地根据其地位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承担全球责任。

我们虽然看到问题的复杂性，但是葡萄牙衷心欢迎目前就这个问题的辩论，并且我们真诚地希望我们的意见能为达成我们全体拥护的解决办法作出贡献。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向秘书长表示祝贺，他编写了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份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有价值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作为关于这一项目的1978年决议的最初提案国之一对参加当前的辩论感到极大的满意。我

们尤其高兴的是,在这一议题于1970年代和1980年代成为大会议程的一个例行事项之后,现在在各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眼里又获得其应有的重要性并成为谈论的议题。我们欢迎这项发展。

我们希望本届会议对此项目的审议和辩论不仅进一步澄清这一议题,还将导致采取明确、切实的步骤,以便把改革和扩大安理会的进程向前推动;而这一进程尤其为实现真正公平的席位分配提供机会并加强其决定的合法性。

虽然没有必要在此重复我国代表团在这里及若干其他讲坛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恢复活力所阐述的论点,但重申一起码是为了强调起见——我国代表团关于安理会改革问题的若干看法还是有益的。

如果安理会要保留其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可信性与合法性,改革是重要的。这也与国际社会渴望看到的联合国的民主化进程相一致;这一进程要确保本组织所有成员或其代表广泛参与安全理事会的事务。

更重要的是,安理会的扩大会保证任何会员国均不会由于其认为被排除在安理会事务之外而怀有怨恨情绪。因为《宪章》第二十四条已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即系代表各会员国”并且它只是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责任时才这样做。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认真阅读了各会员国就此议题提交的建议。我们十分高兴的是,它产生了如此众多和不同的看法和倾向,其侧重具有如此不同的差异。然而,了解各种不同的论点即是对安全理事会改革与扩大迫切必要性的确认。各国响应秘书长的要求在处理该问题方面表现出的热情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虽然当前国际局势在地缘政治和经济变化方面动荡不定,从而清楚地描绘各种预期变化的方向和途径变

得困难,但对能够发生而且应尽快促成的变化的可能范围和程度作出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应当抓住时机并利用国际上对变化所给予的支持,以便改革安理会。例如,增加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反映我们世界的地理和人口格局及其经济和政治现实具有明显的重要意义。

从根本上讲,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变化的原则必须反映全球的需求和期望,而不是少数会员国独立的利益。也就是说,改革进程必须在概念和执行上具有全面性,而不是有选择和有区别的,即满足某些国家的条件,而同时却忽略了另一些国家的条件。仅仅满足一些国家的愿望而将其他国家的愿望搁置起来的任何安理会的改革都会面临对我们组织的可信性和透明度造成更多困难的危险。

我国代表团认为,公平席位分配的问题不仅与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扩大有关,它也和加强该机构并使其恢复活力,特别是在面对不断变化的全球现实情况下的各种其他可能措施的整个问题相联系。在此方面,明显而又关键地缺乏透明度是许多会员国所认为的、当前安全理事会处理日常事务的特征。因此,可能进行的改革预计应包括使有这种愿望的会员国在安理会就至关重要的问题作出决定时能够作出其贡献。这只是举例而已。

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可通过对其会议进行更加公开的宣布得到加强。安理会处理的争端或冲突所涉及各会员国必须能够以符合《宪章》精神的方式不仅参与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也参加其非正式磋商。这种公开性和透明度将确保安理会最终作出的各项决定体现所有会员国都希望看到这些决定得到恰当实施的意愿。透明度和各国的更多的参与还会确保各会员国最终有机会参与对涉及它们的各种事项的讨论并被充分

征求意见。

我国代表团对与安全理事会改革相关的各种问题——比如其扩大和工作方法问题——必须同时得到解决的提法不敢苟同。我们认为,在此意义上的一种全面的途径可能是笨拙的,因为它可能导致多种进程和困难的同时出现。因此,在这一意义上,我们敦促推行一种渐进的改革进程;比如说,首先讨论和处理扩大成员的问题,其次才是工作方法和有待探讨的程序问题。

我们决不能被安全理事会改革无疑将带来的巨大的问题所吓倒,因为正象中国人所说的,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必须有勇气,以便在本届会议的改革安理会方面迈出重要的第一步。

除接受改革的基础之外,我们必须勇敢地改革进程的完成制定一个明确的时间框架。这对防止这一进程一旦开始之后就无限期地拖下去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国代表团首先对决议草案A/48/L.28表示支持,该草案提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以便就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我们准备积极地参加该工作小组将被授权完成的重要工作。

关于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改革的可能时间框架问题,似乎联合国将庆祝其五十周年的1995年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如果存在必要的政治意愿或倾向的话,不需要很长时间便能够确定某一个主意是好的和值得加以实施的。

在成立五十年的时候,本组织将是一个足够成熟的机构,来作出其会员国认为是适当和必要的任何决定。在成立五十年的时候,联合国再也不能是这样一个机构:它尽管意识到为恢复自己的活力和加强自己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但却缺乏这样做的智慧和政治承诺。我们一定不能辜负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

在这些问题上的期望。不要让人们说我们没有进行尝试。现在到了开始这项尝试的时候了,并且是怀着在这项值得进行的努力中取得成功的决心来开始。

尼亚基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自上次改革安理会以来,关于改革安理会的辩论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但是,其改革的前景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人们一致认为,冷战的结束创造了一种使进一步的改革成为可能的气氛。从秘书长的报告(A/46/264)中转载的各会员国的答复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我感谢秘书长编写了这份报告。

在改革议程的一个方面,即与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数目有关的方面,已经存在着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联合国在1946年创立的时候有51个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的六个非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中占将近12%。20年后,联合国的会员国总数增加了一倍以上,达113个,10个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性下降了,在其中占不到9%。今天,30年之后,安理会的席位数目仍然未变,但是,作为联合国大大增加了的会员国数目的百分比,它已进一步下降到占不到6%。因此,增加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数目,以便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长的必要性是不言自明的。

西欧作为一个区域一直在安理会中占有过多的席位。在五个常任理事国中有四个是欧洲国家,而且任何时候都有三个欧洲国家担任非常任理事国,这使得代表该大陆的席位共达七个。相形之下,巨大的亚洲大陆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再加上三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而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分别有三个和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但是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些数字清楚地表明,没有令人满意地把《宪章》第二十三条所阐明的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适用于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在这些区域中,非洲是

席位最为不足的。我们非洲希望,我们现在正在开始的审查将纠正这些不平衡现象。

增加安理会的席位是保证使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中得到更公平代表的最显而易见的途径。然而,这个办法将不会消除对安理会工作方式的一个主要批评。《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宪章》明确规定,安理会在履行这项责任时是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行事。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的决定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在这里的设想是,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的观点保持协调和对其持敏感态度,并在代表这些会员国行事时考虑到这些意见。然而,当今,尤其是近两年来对安理会的最普遍的批评是,它很少倾听安理会以外的会员国的意见,也很少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到这些意见。安理会越来越以非正式会议方式进行其大部分工作,正式会议相应减少了,并几乎仅仅是为了给在非正式会议上达成的决定盖上橡皮图章。因此,即使是这种使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有限的机会也正在日益受到侵蚀。而且,这还不是全部。几个常任理事国越来越在全体安理会成员举行正常的非正式磋商之前进行事先磋商,以便作出重要决定。因此,由于其工作方式,安理会正在越来越远离第二十四条的意图。

这就是呼吁增加安理会工作方式的透明度的全部理由所在。它是为了使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理会的工作中有一种参与感。它呼吁不仅是为了明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意见,而且也是为了使它们能够参与安理会的工作而建立机制或作出安排。

安理会为了对这种批评作出反应,最近采取了一些有节制的步骤来改善这种情况。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在把安理会审议的事项随时通知全体会员国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美国总统于8月倡

议就如何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问题与各区域集团展开对话,这是一个非常值得赞扬的倡议,应该得到鼓励和实行。

我们还称赞10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巴西的罗纳尔多·萨登贝格大使采取主动行动,亲自向大会提出今年的安理会报告。这有助于强调该报告的重要性,并突出表明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补充作用。我们促请将来的安理会主席效仿这一榜样。但是,不仅如此,我们还和其它国家代表团一道呼吁使将来的报告更有分析性,而不是象在当前的格式中这样仅仅罗列安理会的活动。一项分析性的报告将鼓励在大会中进行建设性的辩论,并将最终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一个对情况更为了解的大会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下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宝贵的盟友。

当世界各地的人正渴望着更多的民主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应该制订出有创意的途径和方式,以便响应增加其工作透明度并使联合国更广泛的会员国更多参与其工作的世界范围的呼吁。应该避免作为一个排他性的俱乐部进行工作的诱惑。

我国代表团一贯反对否决权,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迹,否认了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我们因此始终如一地呼吁废除否决权。然而,显然尚未出现废除否决权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因此赞成认真考虑各种旨在把否决权的使用限制在若干商定的事项上的提议。我们欢迎这一事实:当今,否决权很少被使用,而且,争取在安理会中实现协商一致意见的意图与日俱增。然而,否决权的存在将继续影响辩论的结果。因此,废除否决权仍然是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一个合理的目标。

对改革持批评意见的人以及那些希望只限于扩大

安理会规模的人提出警告说,改革会影响安全理事会的效能和效力。我们不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在今天的辩论中所主张的那种改革会以这种方式影响安理会。使安理会更加能够代表国际社会并更加能够对世界大多数人民的需求和关心作出反应将增强而不是削弱安理会。与此相反的做法肯定会不仅威胁到安理会的效能和效力,而且也威胁到它在道义上的权威。如果人们认为安理会是迎合少数几个会员国的利益而无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利益,它就会丧失其合法性并失去国际社会的支持。这并不是一个在效能和效力为一方与代表性为另一方之间的选择的问题。安全理事会要继续享有其顺利地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信誉、合法性和道义上的权威,上述两个方面都是必不可少的。

从上面所说的话应该明确看到,坦桑尼亚代表团赞成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有着范围广泛的权限,以便审议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报告(A/48/264)。仅仅限于数目的改革将不能充分地满足世界范围对建立一个能对冷战后时代世界各地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作出反应的安理会的要求。

我国代表团支持工作小组应该由两名联合主席主持的建议。我们希望在联合国举行的这种性质的会议中更经常采用这种做法,因为它比惯用的做法显然优越。我们看到了这种做法在大会的恢复活力和改革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不管你是赞成广泛的职权或狭隘的职权,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可以非常显然看到的是,工作小组必须处理需要举行好几次会议来解决的范围广泛的一些问题。因此,审慎的办法是由两名联合主席来分担工作量。其结果只能是一种认真平衡的产物。

由于一些想法已经形成,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已经产生了某些势头。尽管联合国成立

五十周年似乎是完成改革工作的适宜的目标日期,但目前的势头应该用来奠定尽可能广泛的共同基础。因此我们对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的要求表示欢迎。

最后,不言而喻的是,在这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方面,我们应该为争取实现协商一致意见进行工作,而不让任何人有权阻止朝达成协议方面的进展。

在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确定其任务以及使其开始工作方面的努力中,你可以指望得到坦桑尼亚代表团的全力支持和合作。

汗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普遍接受的看法是,如果联合国在实现《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方面要保持其举足轻重和有效的作用,它就必须进行变革并作出改变。在过去45年期间,联合国的确已经进行了变革和改变,并发挥了在成立本组织时难以想象的新的重要作用。这种变革主要发生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而其中大部分都是在没有求助于修改《宪章》的情况下实现的。

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中变革和改革得最少的主要机构。其唯一的变化是在1963年增加了4个非常任理事国而使其成员数目从11个增加到15个。

大会议程当初列入本项目时主要是考虑再增加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便反映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增加。但自从那时以来,不但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有了相当大的增加,而且国际关系的整个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一个处于政治、经济和社会过渡和转变的世界已替代了两极世界。

正是在这种新出现的国际形势的背景下,我们必须尽力考虑安全理事会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这项工作肯定不能

够仅仅局限于增加安理会成员的数目。

巴基斯坦认为,这项工作的主要作用是进一步增强和改善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效能。它必须涉及安理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能力。因此,具有指导意义的问题是应该而且必须考虑安全理事会如何能有效地根据最新出现的趋势发挥其作用。

正如去年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宣言第30和32段所表明的那样,联合国大部分会员国都有这种看法。

巴基斯坦政府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观点载于文件A/48/264。我们和各会员国有着同样的普遍愿望,即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宪章并对它的组成进行审议,以充分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特别是已经加入联合国的中小国家的数目的增加。

有关其他方面的一些建议正是在就有效地发挥安全理事会作用方面所达成的结论的基础上提出的,这些建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规模及其与所有会员国的关系。任何有意义的审议必须也包括透明度以及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参与其决策过程等更为广泛的问题。一些有关的事项,诸如安理会决定的效力、在执行决定时一视同仁和前后一贯的做法、决策的方式以及秘书长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方面的作用也都必须得到处理。

改革工作还应按照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促进更大的民主化。它不应该用来扩大在会员国的权利和特权方面的现有不平等现象。提出的各项建议必须符合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的各项全面措施。

具有最重要意义的问题是,我们各种努力的结果必须严格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它必须由各会员国的协商一致意见和协议为基础。对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如果得不到广大会员国的支持,将是徒劳

无益的。说得更确切一点,它可能削弱对安全理事会将来的各项决定和行动的普遍支持。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就这一关键问题达成协议一致意见的重要性。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成为审议有关这个议程项目的各种问题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该小组的工作应该是认真和实质性的;它不应由于人为的期限或周年而匆匆忙忙。

《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职能和权力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结束后构想的,它们基于这样一种设想,即在战争期间结成同盟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将继续协调一致与和谐一致。我们大家都知道,这是一种错误的设想。安全理事会在整个冷战期间几乎一直处于垂死状况;冲突和争端大多在安全理事会范围以外解决。世界曾对实现集体安全的目标感到失望。冷战结束后,特别是海湾冲突以后重新唤起了希望。自那时以来热情和乐观情绪有所削弱,安全理事会不充分的表现,特别是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未能执行其自己的决议和挽救受害者,这些也给乐观的情况泼了冷水。

因此,如果安理会要真正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我们就必须对其最近的失败和不足理由进行认真分析,并对纠正这些缺点的最有效体制、方式和程序达成协议。这应该成为拟议中的工作小组审议工作的主要核心。

博特兹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人们已多次表明,联合国应该改革,我们目前讨论的项目只是这种急需进程的一部分,其目标是使我们这个有五十历史的世界组织在下一个世纪更好地适应世界将面临的各种问题。

在这方面,特别有意义的的一个议程项目是题为“安

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罗马尼亚政府为回应第47/62号决议已经提交其初步意见,表达了我国对改进安全理事会代表性,包括通过有限增加其成员改进其代表性的意见的支持。

我们现在正在讨论改进安全理事会结构的方法,安理会的结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时代的表现,我认为,我们有义务在此时此刻感谢《宪章》创始者富有灵感和面向未来的现实主义精神;安全理事会的目前形式曾帮助我们大家在困难的几十年冷战期间避免重大冲突,并使它能够相当成功地控制冷和平。这是一个重大成就,在取得这些成功后,讨论变革并非易事。

但是,我们现在正生活在一个不同的世界中,对我来说,似乎非常奇怪的是,我们目前的国际安全和世界稳定的形象仍然取决于过去。更新这种情况是不够的,因为——正如人们多次说过的那样——现在并不仅仅是过去的结果,在我们迅速变革的世界中,目前也可被视为未来的遗传基质。

因此,我们认为,更新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是不够的,我们必须从面向未来的角度重新思考这个问题。因此,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与其说是一个要立即作出的决定,不如说是一个要进行研究的方案。

我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对待各种调整安全理事会结构的建议的。如果我们要达到我们的前辈1945年的水平——我们的前辈设计了一个几乎五十年能够恰恰当回应世界上各种挑战的世界组织——我们就应该审议今后几十年世界演变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找出各种可能出现的新旧挑战,只有到那时,才能最终规划能够回应这些挑战的组织结构。

这表明了一种对我们分析和决定可能有益的新概念:即为我们这个世界组织,特别是为安全理事会制订

预期方案的新概念。这将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任务;我们现在必须建设一个足以回应今后几十年未知挑战的灵活组织。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努力确定那些是世界进化的稳定轴心——即各种情况的共同轴心——然后再预测同这种未知的未来有关的可能危机。因此,安全理事会的组织结构只是一种工具,人们只能从它处理这种挑战的能力大小评估其适应程度。

我们就是从这个角度看等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让我顺便指出——考虑到各种可能出现的着眼未来的情况——我们已经决定支持德国和日本作为常任理事国的合法候选国。

正如人们可以看到的那样,对我们来说,安全理事会的预期方案是同我们的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雄辩主张的预防性外交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我要表明也是相辅相成的。事实上,预防性外交正在帮助我们在今后世界上避免危机。安全理事会的预期方案将确保我们拥有一个能够把预防性外交变为有效政治行动的组织构架。因此,我们将能够使我们的目前摆脱过去的幽灵和对未来虚假的恐惧,而且“我们,人民”将无忧无虑地过充实的生活和享受我们的目前,而不再是已经死亡或尚未出生者的奴隶。我认为,这就是务实的现实主义。

过去几个星期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已使主席能够提交决议草案A/48/L.18。我们的理解是,人们就为审议安全理事会代表性所有方面和其他有关问题而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已经普遍达成一致。这个程序将使我们能够在具体办法和建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辩论和磋商。我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它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阿卜杜拉赫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几个星期前在大会堂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来到这个讲坛

发言的所有代表都提出了他们对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理事会在当今世界要起的作用的看法,他们心中的目的是使这些机构更加能够有效地回应人们重新唤起的希望,促成一个更加美好和更适应目前国际要求的世界。

毫无疑问,自从1945年以来,《联合国宪章》在国际关系中起了重要作用,国际关系曾有一些愉快的时刻,许多国家实现了独立,但也有危及世界安全的长期紧张局势和危机。在这期间,归根结底,完全是由于不断艰苦谋求重建均势,我们才能够使我们的星球免遭两极化最严重的后果。

在解除了冷战引起的摩擦的当今世界里,我谨提醒成员国,《宪章》自其最初起草以来的最重要的条款一直是一成不变的,而《宪章》考虑世界舞台上惊人的事态发展是极其重要的。正是这一日益明显的新的现实引起了所有会员国就改革我们联合国组织结构、其机构、其议程及其工作方法进行的对话和协商。

在这一方面,应当指导这种对话和协商的原则是,对世界事务的管理是一项共同的责任。

人们普遍认为有必要使我们的《宪章》适应于当今世界即将进入21世纪的现实,这要求审查《宪章》的一些规定。应逐步及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与工作方法的规定。

的确,如果到1963年有必要将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从11个增加到15个,那今天同样也有极端重要性再次修改这一机构的组成情况,使之与联合国组织成员的数目有合乎逻辑之见,建立联合国会员国的更公平与更平衡的代表性,而安理会正是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1段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行事的。

在这一方面,突尼斯代表团谨强调指出,我们的关注并不是一定要纠正目前数字上比例的某种不平衡,而

是要保证一种公平确定的代表性,这现在是缺乏的,而且最终损害各国的主权平等,而所有国家都同样关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及其成员数目增加的情况也受到了国际安全的新的概念和要求的指导。的确,这已不能再象《旧金山宪章》起草时那样仅仅从军事角度或者从威慑的角度来看待了。我们所接受的而且已开始看其轮廓的那种新的世界秩序的理论更加强调了新的挑战与优先事项。

安全理事会1992年首脑会议所建议的“和平纲领”(A/47/277)非常正确地指出了现在各国广泛地感到需要从非选择性的但是多方面的角度重新考虑国际和平与安全内概念,与此同时适当地考虑国际生活的各个方面,以及由此引起的对和平的非军事的威胁。

的确,安全理事会处理国际生活中人的、环境的和经济的新的方面的责任不仅需要安全理事会在内有当今世界地理区域的适当代表性从而有各区域独特性质的代表性,而且还需要对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各项事务采取新的态度,而安理会决定的基础必须是其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协商的原则。如果将后者的数量平衡地增加,这只会使这一根本性机构的行动在我们所期望的未被削减的集体安全制度方面取得声誉与合法性。

关于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增加问题,突尼斯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不应当只是以数字上的考虑为基础,而必须更实际地反映出国际社会的新的状态,以便使其能够更公平地联系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决定及执行决定的工作上。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迄今为止就这一问题所出现的事态发展,而这一问题自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就一直摆在大会的面前了。我们尽管完全相信,安理会成员

的增加问题必须符合《宪章》第二十三条第1段的精神与文字,但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其他主观标准的大量产生,这不仅使这一工作复杂化,并使其背离其自然的程序,而且还往往会使它变成要加入安理会的简单的竞争。这两种情况可能会无限期地阻止我们达到我们所希望的目标,而且甚至能够导致整个工作的失败,我谨提醒各成员,这项工作是有赖于《宪章》第一百零八条的极为限制性的条款的。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坚持对协商一致原则的承诺,而如果我们要实现使这一重要机构成为有效的、有代表性的、民主的和最终是有信誉的机构的话,这项原则就应当指导我们的行动。

现在我要谈一下预防性外交的原则与加强和维护和平的问题,国际社会已越来越有责任将其行动建立在《宪章》原则的基础上,而这些原则的基础又是各国集体责任和合法的平等地位两项不可分割的基本原则。

我们当然赞成安理会有新的结构,其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增加,其构成应当能够考虑到已被公认的、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合作事业的新的经济大国的产生。但是,我们必须不能急促地和仅仅为暂时的理由来确定这一大国的概念;而且我们必须从这一概念中消除任何霸权主义的意义,这种意义本身已经在当今世界里受到了指责,特别是由于目前这项工作旨在使这一概念适应于变化中的国际关系的新要求。

除了可能得到普遍接受的有关担任常任或者非常任但可以连任的理事国、或者在目前的轮流担任原则基础上的非常任理事国的客观标准(这些标准决不当背离《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之外,必须考虑到各会员国内部在经济、社会和人的方面的情况,并且考虑其对社会关系中的民主要求的适应,以及以合法性为基础的国家的概念的确立与巩固。

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的改革,我们衷心赞同前面的发言者的见解和看法。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最近确立的公布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议程的做法,这使人们能够略微了解长久以来在安理厅旁边的那个著名房间中秘密进行的活动,尽管只是有限地了解。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举行更多的向全体非成员开放的正式会议,以便使透明度成为这一承担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构的规章,从而使会员国能够合法地表达其观点和关心的问题。

我们还欢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愿意向感兴趣的国家进行通报并听取它们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每当安理会面前的一项重要问题涉及不止一个会员国,或是在国际上具有更广泛的影响时,把在这些经常进行的会议上进行的协商正式化是有益的。

按照《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安全理事会一个或更多的附属机构将使安理会能够授权这些机构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的问题进行初步审议,以便使安理会就这些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产生于成熟的思考和精心的准备。

我们在这方面特别考虑到日益增多的维持和平行动,但并不仅限于此。安理会成员同提供部队、军用物资和资金的国家之间进行的协商,将有助于有关所需时间和资源的决定,以保证联合国的行动有着最大的成功机会。提供部队的国家的贡献特别重要,因为《宪章》第四十七条第2段允许安全理事会军事参谋团邀请在该团没有常任代表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参加其工作,以便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对改变安全理事会组成和改善其工作方式的任何审议也必须适当考虑到在安理会同大会之间就加强大会授权必须不断进行的对话,毕竟,大会仍然是杰出的民主论坛和表达并实现《宪章》崇高目标的适当场

所。

我国代表团的真诚动机是一种建设性的精神,其基础是我们都感到需要有这样一个组织,它应能够采取有效行动,并在国际社会中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只有在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机构变得真正具有代表性,大小国家都能在那里表达所有合法的愿望时,才能够实现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为了处理由于今天的众多需求而增加了的责任,我们迫切需要这种民主化。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对决议草案将建立的工作小组作出贡献,以便就一个我们都希望加强其信誉和效力的机构的未来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显然,由于许多新国家的诞生和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国际生活中近年来发生了极其重要的变化,这需要1945年形成的国际社会的根本基础发生深刻的变化。

这种局势使越来越多的人呼吁需要使《宪章》和联合国机构适应当今世界新的社会和政治现实以及国际社会的新要求。

西班牙认为,这种改变在法律上是可行的,在政治上是可取的。显然,这样做决不能危害本组织的工作;相反,它应当能够提高效率,正如我国外交部长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的一般性辩论中谈到目前时刻时说:

“联合国面临一次极好的机会来发挥有效的中心作用,在世界范围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以实现《宪章》所载的共同目标。”(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第11次全体会议,第16页)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的努力应以三个前提为基础:第一,仔细挑选进行改变是可取和可行的主题;第二,采取逐步和灵活的办法,把《宪章》的修改同通过建设性解释《宪章》充分发挥其潜力以及发展其机构结合起来;

以及最后,不断寻求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彼此谅解。

可以理解的是,需要改革的机构之一就是安全理事会,因为在安理会已发生了我已经提到的质量和数量的变化。安理会成员数目同本组织会员国总数的比例从1945年的1:5发展为今天的1:12。此外,国际社会的新现实使安理会能够进行持续的活动,作出对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发生日益重大和强烈影响的决定。

秘书长按照第47/62号决议邀请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提出见解,从大量会员国作出的答复中可以看出联合国会员国重新对安理会改革发生兴趣。

西班牙是对此要求作出答复的会员国之一,而且我愿在此正式表示:我们认为,审查这一问题,确实,在审查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时,应当考虑三项标准,即代表性、效力和透明度。

第一,安理会的代表性。根据《宪章》第24条,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代表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因此,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能恰当地反映会员国数量的增加和多样化的情况。

第二,效力。我们不仅应当确保迅速作出及时的决定,而且要确保这些决定得到充分、迅速和公正的执行和遵守。

最后,透明度。应该修改安理会的工作方式,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和辩论情况,使与安理会审议的问题有直接关系的会员国的意见受到更大的重视。

我们认为,这三项标准可以集中成为一项考虑,即保障安理会的合法性,以便提高安理会的威望和权威,促进对安理会决定的尊重。

西班牙认为,在某些方面,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对《宪章》提出修正;而其他目标则可以通过建设性解

释来实现,利用《宪章》中已有的各种可能性。

《宪章》改革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有更大的代表性。因此,恰当的作法是首先适度地增加安理会的席位数目,并考虑除其他外,设立一种新类别的理事国,通过大会中的定期选举,只根据《宪章》第23条所规定的原则制定的客观标准,特别有条件为联合国的宗旨作出贡献的某些国家能够更加经常地参加安理会。西班牙认为,这样的原则仍然充分有效,并且应该优先特别强调会员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以及公平地域分配

另一方面,对安理会工作方式的改革,为研究以切实执行和建设性解释的方法来充分利用《宪章》所提供的各种可能的方式,提供了丰富的机会。在这方面,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在各种论坛上所提出的建议的帮助下,安理会本身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几星期前大会就安理会所提出的年度报告进行的辩论,以及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令人感兴趣的意见和建议,都是这方面努力的一个良好出发点。

正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所说,安理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逐步、灵活进行,有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参加,并就改革的最终结果力求协商一致。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成以协商一致通过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A/48/L.28),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大会将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工作组,以审议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这将是一场建设性对话的起点。我国希望能就振兴安全理事会达成普遍协定,振兴后的安理会组成和工作方式能够满足联合国成员的期望,并使安理会能以权威和效率履行《宪章》赋予它的任务。西班牙现在就准备为实现这一目标充分合作,我们希望到1995年能够实现这一目标,作为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

最好办法。

比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1992年11月23日,几乎恰恰一年前,我曾荣幸地在大会上谈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当时,我说,荷兰将欢迎就安理会问题进行一场广泛的国际讨论,我还补充说,这场讨论就其本身的性质而言,将是非常敏感的,具有高度政治性。

从那时以来,这场讨论已经有了一个认真的开端,而且我认为,对这场讨论明智的作法是让所有的联合国会员都有投入的平等机会。为此理由,我国代表团将欢迎设立一个具有比较广泛职权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我看来,把这一工作组的职权仅限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是不妥当的。因为该问题并非发生在真空中。要求改变安理会组成情况的压力不仅是联合国会员增加的结果,而且也是,甚至可能更多的是,安理会作用加强的结果。安理会作用的加强使安理会席位变得更加重要,进而比以往更加诱人。在荷兰就秘书长关于就可能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问题进行一次审查提供意见的要求的答复中,我国政府并没有把意见的内容限于成员席位的问题,我们的意见中还包括了能使决策具有更广泛基础的安理会工作作法方面的一些建议。我高兴地指出,与此同时,安理会本身已经朝着这一方向采取了一些步骤。这种决定不需要《宪章》作出改变。

另一方面,改变安理会的组成是我们这项工作的主要目标,当然需要修正《宪章》,比如在成员国的数目和类型方面,以及第23条中提到的有关成员国的规定。这也需要比如取消第53条和107条中所谓“敌国”的条款。

在可能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上,我谨回顾我国政府的关注,即应该在维护安理会的效力和提高安理会代

表在两者之间求得谨慎的平衡。我们未来的工作组必须牢牢记住这一平衡。这两方面都是重要的。代表性特别关系到这样的事实,即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它们的行动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以及安理会成员数目的增加。鉴于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效力至关重要。

秘书长的报告(A/48/264和Add.1-4)中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包括了各会员国,以及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和就目前议程项目的多次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荷兰并不固执哪种具体建议,但为了实现公正解决,我们已建议应为某类适当的国家设立安理会半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任期可超出目前的两年。

除《宪章》中已提到的各项标准外,与这类理事国资格有关的标准应该包括有关国家的政治份量,以及它担任理事国将为安理会席位增加公平的地域分配作出贡献的程度。

我们盼望着在该工作小组中就这一问题和相关的问题交换意见,大会在详细制订一项公正、公平、同时不会破坏安理会执行其重要任务的能力的解决办法时可以指望我国代表团的合作。

显然,不管工作小组提出什么样的建议,不管这些建议是否要求对《宪章》进行修改,只有在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支持的情况下这些建议才能可行。但是,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些努力的成果将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支持,因为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它们已经

“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

并已同意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阿罗塞梅纳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我国以及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等其他中美洲国家发言。

中美洲各国对要求我们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发表意见的第47/62号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国际社会要求对这一在多边系统中考虑该系统面临的最关键问题的机构进行审查的一致愿望表明,各国相信在今后联合国将在世界上承担起巨大的责任。

我所代表的地区的各国已经在其各自政府对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要求所作的答复中表达了它们的观点。但是,在本次辩论作为开端的澄清过程中,我们要通过阐述这些国家政府在答复中一致提出的观点从而作出贡献。中美洲深信,对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中的作用进行的任何审查必须涉及以下概念。

首先是代表性。旧金山会议是世界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将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写入《宪章》是基于各国主权考虑之上的对现实作出的最重要让步之一。在一代人的时间里发生两次世界大战使得有必要为人类的生存控制武力的使用。但是,如果要使一些国家作出的决定对其他国家具有约束力,这些决定必须得到有义务奉行这些决定的国家的支持。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要得到各国人民和政府的支持,那么其构成必须更具代表性。必须从一个理事会,而不是一个阴谋小集团的立场对与这些决定有关的工作方法、决策过程和通报手段进行彻底审查。虽然我们理解安理会的规模和结构必须使它有效地采取行动,但也应理解安理会是一个机构,而不是一个联合军事参谋机构。因此,安理会的规模和构成以及其成员的权威应符合开放和现代化的概念,而不是秘密和静止不变的概念。

第二是否决权问题。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以及这些国家的权力这一问题是以过去的历史为基础的。中美洲认为,如果现在安理会及其结构要步入未来的话,明智的做法是对这两个方面都进行重新审查。因此,需要对这两个问题进行广泛的审查。决定这一审查的应是目前世界上力量的关系、对世界和平威胁的新性质、以及所有国家,而不是一小批国家能够对该机构作出的贡献。良好的判断和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不是那些怀旧者手指上才能戴的珠宝。

第三是使安理会议程合理化以及合理控制其决定的问题。目前,安理会正陷入各种问题中而不能自拔。然而,安理会的沉重负担不仅仅是目前世界局势的结果,而且是其既过时、有缺陷、又耗费时间和精力和工作方法的结果。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我们必须研究各种创新的方法,以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区域机构,以及国际法院这个本系统中利用得最少的机构之一,以减轻主要负责维护和平及安全的机构议程的负担。至少在法律问题上,安理会也必须利用国际法院这一根据《宪章》建立的司法机构。

第四个问题是透明度。如果安理会的决定要对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产生约束力,它们应是全体会员国审议的产物。俗话说得好:好了还不够,外表也得好。为陈述观点、理解作出一项决定的理由,尤其是为很好地了解正在作出决定的事务而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对于接受安理会的决定和行动非常重要。目前基本上以各常任理事国间的非公开磋商为基础的安排对大多数国家来说再不能接受。了解有关安理会内正在进行的情况是一个国家的权利,而不是请朋友给予的恩惠。如果要使作出的决定有助于解决问题,而不是加剧这些问题,这是我们将必须审查的最微妙问题之一。

在今后一年中,无疑我们将看到这些和其他问题得

到广泛的审议。在辩论中,我们将提出反映我们各国人民和政府观点和意愿的详细建议。我们衷心希望,在任何时候开明的态度,而不是守势态度将在这些审议中占上风。

本月我们正在纪念一个令人悲伤的周年。30年前,一名进步的干将、历史给予太多苦难的家族的后裔遭到杀害。他的兄弟之一罗伯特·肯尼迪曾说过,每当有人提出一个问题的新的解决办法时,他总是说:不要问为什么,要问为什么不。这将是研究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问题的的工作小组的指导原则。

穆苏卡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1993年7月20日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清晰明了的报告。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对秘书长提出的提供意见的要求作出反应的国家。各会员国的答复缩小了这场辩论的范围,减轻了我们的负担。

从载于A/48/264文件中的答复和至今为止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到的发言中可以看出,显然所有国家都同意有必要改变——不是毫无边界的改变,而是根本性改变——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和结构,以反映大会成员的增加和起初构成在安全理事会设立常任理事国和否决权的基础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结构的变化。

在着手解决改组安全理事会问题的时候,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以下列标准为指导:第一是《宪章》第23(1)条的规定。该条充分重视“联合国各会员国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第二,各会员国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交付给了安全理事会;第三是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第四,有必要提高效率 and 透明度并加强责任制度。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这四条标准,它们是民主改组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基础。

在安理会目前的组成中,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以及加勒比地区占有的席位过少,有必要通过应用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来纠正这种不平衡。在此应该注意到,我们现在已有184个会员国,非洲依然是代表性最低的区域。

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都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组。我们希望改变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组成是因为有必要在国际管理中播种和培育民主的种子。

因此,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和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和已经发言的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我国代表团高度赞扬主席作出不懈的努力,向全体会议提交了决议草案A/48/L.28。该决议草案涉及有希望为详细审查安全理事会今后的组成和运作铺平道路的问题。赞比亚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将使我们进行一些积极的讨论,并取得积极成果。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道充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将在晚些时候,一旦审查决议草案A/48/L.28所涉预算问题后就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日期由《日刊》宣布。

下午7时10分散会
